

沈丘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一、基本情况

残疾人士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长久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致力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为全面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特殊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沈丘县民政局申报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并负责具体实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主要内容为：为全县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以及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1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的实施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有积极的作用。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单人补贴金额较低，直接作用不够显著。

三、主要成效

（一）建章立制

沈丘县民政局根据中央、省级、市级的相关政策以及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致力于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

(二) 动态更新

沈丘县民政局定期和随机对两补数据进行更新刷新，对人员数据进行动态掌握和更新，把残疾人低保退出、转特困供养、残疾人证过期、注销、死亡等原因造成的人数减少情况进行及时反馈，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进一步规避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四、存在问题

(一) 预算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项目虽然填报了绩效目标表，并将绩效目标细分为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产出数量指标填报错误，填报为项目预算金额而非保障人数；效益类指标填报不够完整，不能够完整反映项目效果，绩效目标表对项目的约束作用体现不足，对项目实施的指引作用难以体现。

(二) 单人补贴金额较低，直接作用不够显著

目前社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补贴标准至 2016 年起未进行调整，每人每月 60 元，与目前的社会消费水平存在脱钩情况。根据现场调研情况，部分残疾人反映补贴金额较低，虽然对减轻家庭负担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作用不够显著。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填报绩效目标表

依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绩效目标应当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实际工作内容科学合理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奠定基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深入调研残疾人面临困境，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深入调研残疾人群体面临的困境以及诉求，根据调研结果并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进行有效衔接，科学合理制定补贴标准，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